

吕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城执罚决字〔2022〕第5号

李军：

李军，男，1983年6月14日生，身份证号：142322198306144554，家庭住址：文水县南武乡东庄村影壁街57号，联系电话18234896293。

你于2022年8月16日实施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给行人和交通车辆带来安全隐患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的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8月2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8月16日，你在吕梁市区滨河南中路凯鑫宾馆前实施拆除旧公交候车厅的施工过程中，为方便吊装拆除，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而是采取危险方式将旧候车厅顶部玻璃敲碎，导致施工现场玻璃碎片满地，给过往车辆和行人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2年8月16日，执法人员对你发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告知你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属于违法行为；

证据二：2022年8月16日，案发现场拍摄的照片1份共6张、现场勘验（检查）记录1份、现场勘验图1份，证明你在吕梁市区滨

河南中路拆除旧候车厅时，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以及存在野蛮施工的行为；

证据三：2022年8月16日，对你调查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认可实施了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给行人和交通车辆带来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李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

本机关于2022年8月26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城执罚先告字〔2022〕第3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在城市道路进行施工，首先应当确保市政设施运行正常和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但你为方便吊装拆除，采取了野蛮施工的方式进行施工。因你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给行人和交通车辆带来安全隐患的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的规定，结合《吕梁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规定，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龙凤支行（账户：648001040005601）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吕梁市司法局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吕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7 日

联系人： 高枫 联系地址： 滨河北西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358 - 8280105 邮政编码： 033000

